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三選舉區、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三選舉區選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丁禮	國小畢業	19 20 21 22屆王功村長



政見

一、再現王功風華，帶動地方繁榮。
二、防汛超前部署，守護家園安全。
三、路平溝通有感，維護公共安全。
四、點亮村里角落，消除治安死角。
五、升級關懷據點，溫暖弱勢族群。
六、主動關懷媒合，急難救助不漏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10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文正	省立員林高中畢業	王功國小第17屆18屆家長會長 二林青商會2004國際副會長 現任王功派出所義警首席顧問 民進黨芳苑鄉黨部評委召集人



政見

① 繼續參選王功村長
② 王功村的進步需要一步一腳印，鄉親的託付更是我繼續努力的力量
③ 這一次我決定繼續參選王功村長，懇請鄉親給文正機會，讓我為王功村來打拼，為鄉親服務
④ 照顧嬰兒青年老弱婦女，用心服務，負責認真，全力以赴，持續進步
⑤ 一路走來感謝再感謝鄉親的支持讓王功村再進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2月1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興仁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振興	南強美工專科	王功福海宮監委 王功林姓宗祠宗親會總幹事



政見

1. 獨居老人關懷和協助。
2. 資源全力協助興仁村發展協會永續經營。
3. 策畫、推動、申請鄉村再生 4.0 政策。
4. 召開村民大會每年最少一次。
5. 全力協助興仁村普渡信仰中心（榕樹公）申請人文老樹保護與建廟。
6. 公益夏季全村住戶消殺蚊蟲防止登革熱發生。
7. 公益全年提供老鼠藥杜絕鼠疫。
8. 公益路邊廢棄砂石清除、美化和維護。
9. 公益村內私人空地除草和消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5月1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蘇輝煌	草湖國中畢業	朝範宮九土居主委源結和結住畜牧場負責人 相信和結圍蚩品董事長114村里長防災士 114運動部運動村里認證興仁社區第六屆理事長 興仁村22屆村長。



政見

一、爭取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與反光鏡、消除視線死角、維護村民行的安全
二、配合公所定期村內消毒，維護村民健康
三、持續關懷老人與弱勢，爭取急難救助與福利津貼
四、加強環境綠美化，維護村內環境清潔
五、積極建設興仁村，讓村民有知的權利
六、協助低收入戶與邊緣戶爭取各項補助
七、以腳踏實地、熱誠的精神服務村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0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博愛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進雄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休閒系畢業	國立彰師大碩士班普考導遊及格CRM顧客關係商品分析師旅北土城彰化同鄉會理事御花園與公園學府大廈主委台灣自來水公司服務38年79年度模範勞工台灣地板滾球聯盟指導員運動部運動村里認證及格113年度特優村里長114村里長防災士芳苑鄉老人會理事長博愛社區理事長博愛村長全國模範老人獎



政見

一、維護海洋生態不定期參與淨灘活動聯繫村民間彼此情誼與和諧目前村辦公處與社區協會皆有志工隊
二、腳踏實地、熱心服務，以村民之需求為依歸，安全防疫
　　讓村民更健康、身心更美滿，家庭關係活絡社會更安定
三、依不同節慶舉辦各類慶祝暨旅遊活動，讓身心靈更健康
四、協助低收入戶與邊緣戶，爭取各項補助改善與照顧
五、配合公所，定期社區消毒，維護村民健康極力推廣農村新風貌文化活動與特色刷存在感讓年輕人不要外流認同故鄉
六、積極建設博愛村，讓村民有知的權利，事前的行程廣播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年4月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民生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坤郎	王功國小畢業 草湖國中畢業	彰化區漁會第5、6、8、9、11、12屆理事。 第十屆監事 芳苑鄉民生村第22屆村長



政見

一、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落實對弱勢村民的服務。
二、重視老人、幼兒生活醫療的照顧。
三、對社區路燈水溝，環境之清潔維護及管理。
四、推動社區多元學習活動，活到老學到老，落實老人照顧。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1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和平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清發	草湖國中	無



政見

① 建設地方
② 照顧村民福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11月1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進財	王功國小	一、第17、18、19、20、21、22屆村長 二、養雞業



政見

一、力行路平、燈亮、水溝通之目標。
二、關懷弱勢，照顧老人。
三、打造村民休閒場所，營造適宜活動空間。
四、維護本村環境整潔，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3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梁祥盛	新寶國小 草湖國中	新寶社區第二屆理事長 彰化區漁會2任代表 現任新寶村長20、21、22屆



政見

服務社區、爭取建設、照顧弱勢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8月2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黃獻芳	草湖國民中學	農產畜牧養殖專業



政見

親愛的新寶村兄弟姊妹，大家好！
新寶是我們共同的家。我希望和大家一起努力，打造一個更安心、更宜居、更有活力的新寶村。
四大政見
一、照顧長輩•關懷弱勢
推動社區長照與共餐服務，落實醫療健康諮詢，主動關懷獨居長者及需要協助的家庭，讓新寶成為彼此照顧、充滿溫暖的社區。
二、改善環境•打造宜居新寶
活化社區公園及公共空間，加強雜草清除、環境整理與清潔維護，營造乾淨、舒適、安全的生活環境。
三、支持教育•守護新寶國小
全力支持新寶國小發展及招生計畫，協助留住在地學童、凝聚社區力量，讓孩子安心在家鄉成長，讓教育在地扎根、永續發展。
四、關心農漁•改善地方建設
重視文蛤養殖及在地農漁業需求，積極反映產業心聲，爭取改善排水設施、農路及道路安全，守護居民生活與農漁民生計。
新寶的事，就是我們大家的事。
用心傾聽、認真做事，與大家攜手打造幸福新寶！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10月2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縈皇	民權國小 二林國中	民權國小顧問 巡按府進興宮主任委員 芳苑派出所顧問:警友會 五俊村21屆村長 五俊村22屆村長



政見

① 關懷弱勢、獨居長輩
② 爭取道路鋪設
③ 水溝暢通、路燈明亮
④ 協助社區發展運作
⑤ 協助宮廟發展
⑥ 拒絕嫌惡設施設立
⑦ 為民謀福利、守護環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1月1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